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民终 2833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海宁茂硕诺华能源有限公司、海宁市诺耶科华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事项。具体详情请参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惠州中院出具的(2016)粤 13 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民终 2833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显示海宁市诺耶科华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上述 282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海宁市诺耶科华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书》后，未按通知要求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不履行法定的上诉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海宁市诺耶科华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13 民初 282 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日常披露及定期报告中所披露诉讼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无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